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士小字第2554號

原告 徐彰慎
被告 羅宜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春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08年度桃小字第226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8年9月25日中午12時30分許，因一時不察，誤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,000元匯至被告所有元大銀行林口分行帳號，乃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交易紀錄、帳簿封面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4萬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08年12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
01 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
02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
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0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
09 書記官 蘇彥宇